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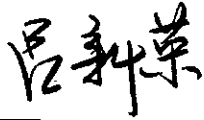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一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情况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经审计及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因向上海集优之持股90%控股子公司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购买闲置机器设备，尚有人民币702.5万元款项未支付完毕。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已承诺不晚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支付完毕上述款项。鉴于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李健劲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

吕新荣

---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签署）：



---

吕新荣

---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吕新荣

\_\_\_\_\_  
简迅鸣

\_\_\_\_\_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